

# 设计总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

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设计总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包括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母公司及合并国资委审计报告、子公司国资委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核了容诚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阶段）》，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就 202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和重点

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6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